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市范围内的排放污染物情况、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项目进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农村环境情况实施现场监督。

2、负责污染纠纷的调解、污染事故的调查，并参与处理；负责环境信访案件的调处；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以及机动车尾气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联网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

3、负责对下级环保部门环境监察工作的稽查和指导。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我局构成及机构设置

我局编制数 59 名，在职在编人员 53 人，离退休 3 名，

临工 2 名。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1 个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信访室：负责处理环境污染纠纷、事故、违法案件投诉举报的受理。

2、排污收费室：负责排污单位排污申报登记、核定和排污费征收工作。

3、机动车污染控制室：负责车辆排污污染的监督管理及现场执法工作、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宣传和教育。（2014 年 7 月划入环保局大气科，但是预算项目暂时还在我局）

4、监察室（4 个）：负责分管辖区内的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监控中心：负责对全市联网污染源及环境敏感点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

6、机动应急室：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及环境污染案件的调查和处理以及主要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7、环保标志室：负责全市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

8、综合室：处理组织和协调分局的日常工作和后勤事务，负责党务、保密、安全、接待、档案管理、政务信息、固定资产管理等。

第二部分 2016 年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6 年预算总收入 243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38.51 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6 年预算总支出 243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21 万元，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075.3 万元，是用于保障本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的专项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6 年因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研究、业务联系、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执法车辆日常维护和运行费用，减少的原因为新一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分局减少 4 台车，只保留 6 台车，每台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3.5 万元。

第三部分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基本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三、项目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